

四、4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 的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安、保洁购买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安、保洁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顺之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.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顺之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